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3403

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6號13樓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李佳倚

電話：(04)25265394#3762

電子信箱：m004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10080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）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，得逕予展延6個月，並以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；另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），得逕予展延1年。
- 三、考量11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，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及110年函示，逕予展延1年，免個別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
  - (一)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

111年12月31日者（含依說明二展延後，更新期限於111年者）。

(二)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

(三)於展延期間更新執業執照，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（未展延）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之翌日，不因展延而延後應更新日期。

本：本市醫事人員公會

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